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8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春龍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翁慶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。

二、提出本票正本1紙。

三、聲請費用是否由相對人春龍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翁慶鈞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請具狀陳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